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**

**一、《公告》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？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，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本《公告》，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。

**二、《公告》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？**

《公告》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，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（含2000万元）4亿元以下（不含4亿元）的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（不含2000万元）的企业。

《公告》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**三、《公告》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？**

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、稽查查补销售额、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。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，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。

举例1：纳税人A是一家制造业企业，成立于2018年9月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，按照《公告》规定，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第1行“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”、第5行“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”、第7行“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”、第8行“免税销售额”的“一般项目”和“即征即退项目”合计数。

举例2：纳税人B是一家制造业企业，成立于2019年12月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（适用征收率3%），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，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。按照《公告》规定，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，在按照举例1从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，还需要根据属期内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三）（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）》第5列“本期实际扣除金额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，计算差额为销售额，即：应征增值税销售额=差额前销售额-扣除额。本例中，扣除额=第6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/(1+3%)。

举例3：纳税人C是一家制造业企业，成立于2019年1月，属于小规模纳税人，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。由于纳税人C属于小规模纳税人，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，按照《公告》规定，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：

应征增值税销售额=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中第1栏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（3%征收率）”+第4栏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（5%征收率）”+第7栏“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”+第9栏“免税销售额”+第13栏“出口免税销售额”，“货物及劳务”和“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”的合计数。

**四、《公告》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？**

（一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举例4：纳税人D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，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销售额为1000万元，则《公告》所称年销售额为1000万元。

（二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举例5：纳税人E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，其实际经营月份6个月，总销售额为1200万元，则《公告》所称年销售额为1200万元/6×12=2400万元。

（三）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，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举例6：纳税人F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，若按月申报，首个申报期为12月，销售额为100万元，其实际经营1个月，则《公告》所称年销售额为100万元/1×12=1200万元。若按季申报，首个申报期为2022年1月，销售额为300万元，其实际经营2个月，则《公告》所称年销售额为300万元/2×12=1800万元。

**五、《公告》规定的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？**

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（按月缴纳）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（按季缴纳），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2021年11月、12月及2022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。

**六、《公告》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税款？**

符合《公告》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，可以延缓缴纳《公告》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%，符合《公告》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，可以延缓缴纳《公告》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。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。延缓期限届满，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。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，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（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，下同）进行了优化。

举例7：纳税人G属于《公告》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，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，在2021年11月申报期结束前，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10月相关税费后，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《公告》规定各项税费金额50%的提示。纳税人需进行确认，确认不缓缴的，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，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；确认缓缴的，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%，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，在2022年2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。若纳税人G按季缴纳相关税费，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，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，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。

举例8：纳税人H属于《公告》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，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，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，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，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《公告》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。纳税人需进行确认，确认不缓缴的，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，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；确认缓缴的，《公告》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，期限为3个月，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。若纳税人H按月缴纳税费，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2021年12月相关税费后，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，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3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。

举例9：纳税人I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，且实行简易申报，按季缴纳，纳税人无需确认，2022年1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相关税费延缓缴纳3个月，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划扣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。

**七、《公告》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？**

《公告》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符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，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。

举例10：纳税人J为制造业企业，年销售额为3000万元，且按月缴纳，其2021年11月申报期需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0月份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50万元，但其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，只剩1万元。纳税人J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就其应缴全部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，不受《公告》规定的限制。

**八、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？**

纳税人符合《公告》规定条件，选择适用缓税政策的，其缓缴的税款视同“已预缴税款”，正常参与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。同时，纳税人应当按照享受缓缴政策确定的缴税期限缴纳缓缴税款。

举例11：纳税人K是年销售额10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，实行查账征收、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，且在2022年1月申报期内选择将2021年第四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延缓到4月申报期内缴纳。如果纳税人K因为补充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原因，需要在2022年3月31日前办理2021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退税，则纳税人可以正常办理汇算清缴退税，不受纳税人享受缓缴2021年第四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。同时，纳税人应当在4月申报期内缴纳享受缓缴政策的税款。

**九、《公告》何时开始施行？**

《公告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